淡江時報 第 646 期

**輔系雙主修 下學年開放跨校修習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貝宇淡水校園報導】因應大學法修訂，「淡江大學學則」修訂輔系、雙主修也可以到外校修習，並明訂經相關系所同意本校學生可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規定，已通過本學期教務會議，將提6月2日校務會議，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教務長葛煥昭表示，大學法鬆綁，本校配合增加同學修習輔系雙主修的彈性，95學年度起，為增進實力，除可選擇本校其他系為輔系雙主修外，新增開放可申請他校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或具雙重學籍；大學法亦將學程重新定義為教育學程之外，另加上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，對於有興趣及用功的學生來說，又有新的選擇。

但針對校際間修習課程，開放互選相關辦法將再行商議；值得注意的是，若未經本校相關系、所同意，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將依淡江大學學則第26條規定，予以退學。

而根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19條規定，學則也明訂大學甄選入學學生，包括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者不得申請轉系，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本校原有成績優異學生合於規定者，可以提前畢業，這次討論也新增條例，轉學生若欲申請提早畢業，必須以在本校修習之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原校成績不列入計算。其他條件包括：應修學分全部修滿、每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、體育軍訓70分以上、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前5％以內者。

配合新訂的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各系所碩士、博士班學生若修習大學部課程，其成績將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，如果不幸雙二一，須遭勒令退學的處分；為符合全校退學規定的一致性，原蘭陽校園修習學分在6學分以下者，不受雙二一及勒令退學的規定，一律改為9學分以下者，不受雙二一之規定限制。

另外，配合大學法第26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，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，因須學生身分，參加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另增加延長修業半年，碩博士生修教育學程，亦可延長修業半年。

其他相關法規，可參見學生手冊「淡江大學學則」，或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